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王偉志

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慶皇律師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88號給付工資等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288號受理在案，因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間已無委任關係，且相對人亦無其他得代表公司之人，為使程序順利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原登記之代表人為賴孔勝，惟賴孔勝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其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且相對人目前登記之代表人為空缺狀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聲請選任律師為本件特別代理人，並經本院

徵詢意願，林慶皇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林慶皇律師現為執業律師，認其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而得以處理本件訴訟事務，茲選任林慶皇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林慶皇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